地理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（草稿）

1. 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特制订我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草稿）。
2. 转入我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中相关规定。
3. 学院其他相关规定
4. 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应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人数的20%以内，含院内和跨院转入学生。
5. 原则上实行转入学生院内优先调整。
6. 转入学生必须完成当年学习任务。
7. 跨院转入学生须提供当年学习成绩单一份作为参考，学院将择优录取。
8. 审核方式采取面试形式，学生须提交相关材料，包括可以证明其学业及其他的材料。

 地理科学学院

 2016年8月30日